

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44922025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乙方：上海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洪颖（女）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56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424 号 2 楼

2025年05月06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01
2025年05月17日

电话：13817045353

电话：1520173518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怡

联系人：那敏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图书采购事项，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图书采购项目的供货资格，甲方并不保证向乙方分配采购的数量。

双方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若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到期前必须完成所有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工作并送达至场馆。

合同金额：412950 元（大写：肆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结算价格：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定价，按照中标折扣率_____进行结算。

第三条 图书采购程序及要求

（一）现货采购

1、乙方获得甲方 2025 年图书供应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现货采购。

2、如现场采购在异地，由乙方按八项规定精神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和食宿安排。

（二）订单采购

3、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

4、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复本数提供图书，绝不主动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5、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6、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三）紧急采购

7、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紧急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折扣率。

8、乙方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9、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经项目绩效评估和审价后，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第四条 图书采购要求

1、须提供2025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

2、须协助甲方补购20世纪以来缺藏图书以及特藏图书，须确保旧版图书正版、安全、可靠。如有溢价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协商溢价上限后方可纳入采购。

3、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订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4、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根据甲方的需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进行查重，包括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定价高、复本量大、专业范围不符（如工、农、生、医等学科）、阅读范围不符（如中职、教辅、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出版信息发生变更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在现场选购、零星采购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选（采）购图书的电子清单，且需包括 CNMARC 格式、EXCEL 两种格式，以备图书馆再次确认订单。

7、乙方承诺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与甲方同等的采购折扣、加工、配送等全套服务，同意按照本合同报价折扣率与乡镇（街道）图书馆签订服务合同。

8、乙方参与甲方中文图书采购供应招标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与附件之间不符，以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为准。如乙方不能满足附件 1、附件 2 所述要求、或不能实现在附件 3 中的承诺，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1、图书加工由乙方在甲方认可的场所进行，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乙方保证由其为甲方采购的图书送达甲方认可场所的一个月内，按《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细则》书目数据进行编目加工。严格按照《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代码章、贴芯片、书标与条形码的打印与粘贴、贴覆膜、CNMARC 数据著录、分类、馆藏数据的录入等加工工作，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

2、乙方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 CNMARC 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分类、著录等。乙方进行图书全加工所需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由乙方自备，所需耗材（条码、书标、覆膜、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本馆不提供加

工场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图书如有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15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第六条 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从现场采购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采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现采配货率要求98%以上，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图书完成加工后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3、乙方订单配送、到货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时间，不得擅自拖延到货时限。

4、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5、按普通中文图书40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6、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1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1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7、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

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第七条 阅读活动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场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由甲方提出活动需求，乙方根据自身的资源情况积极响应，双方共同策划活动方案，合作执行。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免费提供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

定向对接的乡镇（街道）图书馆由甲方指派。包件 1、包件 2 分别对接 3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3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包件 3、包件 4 分别对接 2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2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3、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4、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发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5、甲方年度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

6、本合同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和审价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送审核减率在 5% 以内，审价费由甲方支付；送审核减率超出 5%，其中核减率在 5% 以内部分的审价费由甲方支付，超出 5% 部分的审价费由乙方支付。

审价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

第九条 付款

1、本项目分 3 次付款，第一次是自合同签订日起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第二次是到馆图书达到 80%，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第三次是所有图书到馆验收，经项目绩效评估合格，完成审价工作，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100%。

2、甲方安排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3、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图书货款。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如发现乙方提供非法出版物及存在思想意识形态问题的图书，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責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2、如在规定时间内，图书现采、图书订单的到货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到货率，首次、第二次均处于警告处理，第三次需支付未到部分码洋 5% 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之间的码洋差额。同时，满三次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3、如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须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如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累计达到1%种以上，应无条件退货退款，还须支付该种图书总码洋3倍的违约金。

5、如乙方在项目绩效评估中不合格，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口头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